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39/02-03號文件

檔 號：CB2/HS/1/02

2003年5月30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研究《海洋公園附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研究《海洋公園附例》擬稿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海洋公園附例》(2003年第1號法律公告)(下稱“2002年海洋公園附例”)是由海洋公園公司(下稱“該公司”)於2002年12月10日根據《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388章)第39條訂立，並於2003年1月15日提交立法會省覽。2002年海洋公園附例旨在規管海洋公園(下稱“該公園”)的入場、開放及關閉的事宜。該附例亦監管該公園內設施、機動遊戲機的使用，以及在該公園內人士的行為。
3. 在2003年2月1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2002年海洋公園附例。《海洋公園附例》小組委員會(下稱“前小組委員會”)曾經舉行一次會議，並已於2003年2月21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4. 前小組委員會曾就2002年海洋公園附例的若干條文提出關注及疑問。該公司已同意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意見。鑒於有關方面需要更多時間研究委員提出的事項和關注意見，未可趕及在2002年海洋公園附例的審議期屆滿之前完成，前小組委員會建議將2002年海洋公園附例廢除。此外，前小組委員會亦建議內務委員會在2002年海洋公園附例被廢除後，應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其後提交的新《海洋公園附例》(下稱“《海洋公園附例》擬稿”)。前小組委員主席涂謹申議員於2003年2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2002年海洋公園附例廢除。該項議案獲立法會通過。

小組委員會

5. 內務委員會在2003年2月28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海洋公園附例》擬稿。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由涂謹申議員擔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並曾於其中一次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及該公司的代表討論《海洋公園附例》擬稿。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為回應前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該公司對2002年海洋公園附例建議作出若干修訂，並提交《海洋公園附例》擬稿供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等修訂建議的摘要載於**附錄II**。

7. 研究《海洋公園附例》擬稿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概述於下文各段。

公眾在該公園內的行為

8. 《海洋公園附例》擬稿第5條規管公眾在該公園內的行為，以及禁止遊人在該公園內作某些行為，例如禁止任何人將腳掌置於任何座椅或長凳之上或在其上躺臥及以不衛生的方式吐痰。

9. 按委員的建議，該公司在第5(3)(n)條加入一項“合理辯解”條文，並改善中文本的草擬方式，以清楚訂明“合理辯解”的條文同時涵蓋將腳掌置於該公園內的座椅或長凳之上，以及在該等座椅或長凳之上躺臥。

10. 根據《海洋公園附例》擬稿第5(3)(j)條，任何人不得在該公園內使用收音機、卡式機、鐳射碟機、手提電視接收器或類似的設備，但如與耳筒或耳機一併使用，而該耳筒或耳機已作充分隔音，避免聲音外洩，則屬例外。

11. 一位委員詢問，該公司有否考慮禁止在該公園內使用裝置了擴音器的流動電話，以免對遊客造成滋擾。該公司的代表證實，按照現時的措辭，擬議條文並不涵蓋使用流動電話的情況，而該公司亦沒有考慮禁止在該公園內使用流動電話。另一位委員表示對任何禁止在該公園內使用流動電話的建議均會極有保留，因為市民大眾使用流動電話的情況非常普遍。

12. 根據第5(7)(m)條，任何人如事先未經海洋公園公司的書面批准，不得在海洋公園內發表公開演詞、公開講章或公開教義或舉辦可能干擾到該公園正常運作的公開祈禱。委員認為舉辦公開祈禱應不會干擾到該公園的正常運作。按委員的建議，該公司同意修訂有關條文，將“公開祈禱”改為“宗教集會”。

在該公園內攝影

13. 《海洋公園附例》擬稿第9條規定，任何人如未獲該公司給予的書面授權，不得在該公園內拍攝任何照片、錄像或電影，以求為利益或收益而在業務過程中出售、發表或公開展覽該等照片、錄像或電影。該人須在海洋公園公司或服務人員的要求下銷毀該等照片、錄像或電影及有關菲林、錄影帶、電腦磁碟或其他相類的儲存媒介及其任何複本，或刪除可供複製之用的任何數據。

14. 委員普遍歡迎該公司提出在擬議條文加入“為利益或收益而在業務過程中”一句的建議，使有關的限制不適用於非牟利的社會服務機構。

15. 為免生疑問，一位委員詢問是否有需要明文規定，任何人如未獲該公司給予的書面授權，不得使用在該公園拍攝的照片、錄像或電影。

16. 政府當局解釋，假如有關的照片、錄像或電影是為利益或收益而在業務過程中出售、發表或公開展覽，則該等照片、錄像或電影的拍攝或攝製工作明顯已屬《海洋公園附例》擬稿第9(1)條的涵蓋範圍。該公司的代表亦證實，假如有人在未獲該公司給予書面授權的情況下，為利益或收益而使用在該公園拍攝的照片、錄像或電影，該公司會要求有關人士作民事補救。

17. 委員普遍認為，鑒於《海洋公園附例》擬稿是為規管公眾人士在該公園內的行為，以維持該公園的良好管理而訂立，該公司應循民事法律途徑向未獲批准便使用有關照片、錄像或電影的人士追索補償，而不是將有關行為刑事化。

公眾在停車場內的行為

18. 《海洋公園附例》擬稿第16條規管公眾在停車場內的行為。根據第16(5)(h)條，任何人除非獲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授權，否則不得干擾停車場的正常運作。該公司的代表建議，由於停車場不會在夜間開放予公眾使用，因此應將“正常”一詞從擬議條文中刪除，使有關的限制涵蓋停車場的正常運作時段以外的時間。

19. 委員對該公司的建議並無異議。委員察悉，為求一致，“正常”一詞亦會從有關在公園內發表公開演詞、公開講章或公開教義或舉辦宗教集會的第5(7)(m)條刪除。委員又察悉，該公司已建議修訂第16(1)(a)條的英文本，以確保其與該條的中文本一致。

保留泊車票

20. 根據《海洋公園附例》擬稿第19(2)條，任何人如已將汽車停泊在停車場，但未能出示泊車票，則他在出示令服務人員信納其移走汽車的權限證明，以及已繳付就整日須繳付的有關泊車費之前，不得從停車場移走該汽車。

21. 部分委員認為，規定遺失泊車票的人士須繳付整日的泊車費，或會有欠公允。然而，由於此事已超越《海洋公園附例》的範圍，委員同意有關問題應由該公司決定。按委員的建議，該公司的代表同意修訂第19(2)(b)條，將有關的規定改為“已繳付有關泊車費”。

開啟纜車車門

22. 2002年海洋公園附例第22(5)(a)條建議禁止任何人未獲得該公司給予授權而開啟、關閉或干擾纜車車門。對於是否有需要加入一項“合理辯解”條文，以顧及纜車內的人在緊急情況下未獲該公司給予授權而要開啟纜車車門，前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所持的意見不一。該公司已同意檢討有關的建議規定。

23. 該公司的代表告知委員，經商議後，該公司不會對第22(5)條提出修訂建議，因為在緊急情況下，“必要性”可作為被告的抗辯理由。該公司的代表解釋，任何人可以下列情況作為抗辯控罪的理由——

- (a) 為避免或防止自己或他人死亡或嚴重傷害而干犯有關罪行是必要的或合理相信是必要的(R. v. Cairns 判例法 [1992] 2 C.A.R. 137)；
- (b) 該“必要性”是干犯有關罪行的必要條件；及
- (c) 為避免或防止不幸而干犯有關罪行，客觀來看是合理及相稱的。

24. 將會刊登憲報的《海洋公園附例》擬稿已納入上文第9、12、18、19及21段所討論的修訂，該擬稿的最後定稿載於**附錄III**。

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25. 小組委員會並不反對《海洋公園附例》擬稿刊登憲報。

徵詢意見

26. 謹請議員察悉上文第25段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29日

研究《海洋公園附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委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合共 : 5位議員)
秘書	戴燕萍小姐
法律顧問	黎順和小姐
日期	2003年3月19日

海洋公園附例修改建議摘要

海洋公園附例條款	修改內容	修改理由／(沒有修改)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習駕駛執照”(learner's driving licence)的涵義與《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B)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配合引用附屬法例之最新格式而作出修改。
5(3)(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未獲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授權, 不得攜帶任何食物或飲品(嬰兒食物除外)進入海洋公園; ” 	根據海洋公園附例小組委員會 2003 年 2 月 25 日的報告第 19 段而作出修改。
5(3)(j)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在海洋公園內使用收音機、卡式機、鐳射碟機、手提電視接收器或類似的設備, 但如與耳筒或耳機一併使用, 而該耳筒或耳機已作充分隔音, 避免聲音外洩, 則屬例外; ” 	根據海洋公園附例小組委員會 2003 年 2 月 25 日的報告第 21 段而作出修改。
5(3)(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未獲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授權, 不得在海洋公園內使用電視接收器(與耳筒或耳機一併使用的手提電視接收器除外, 但該耳筒或耳機須有充分隔音裝置, 以避免聲音外洩); ” 	根據海洋公園附例小組委員會 2003 年 2 月 25 日的報告第 21 段而作出修改。
5(3)(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未獲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授權, 不得偏離在海洋公園內供行人使用的小徑進入海洋公園公司藉告示指定為禁區的海洋公園某部分; ” 	根據海洋公園附例小組委員會 2003 年 2 月 25 日的報告第 23 段而作出修改。
5(3)(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無合理辯解而將腳掌置於海洋公園內任何座椅或長凳之上, 亦不得在其上躺臥; 或” 	根據海洋公園附例小組委員會 2003 年 2 月 25 日的報告第 17 段而作出修改。
5(5)(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未獲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授權, 不得在海洋公園內放風箏、模型飛機、表面有金屬鍍層的氣球或其他相類的器件; ” 	由海洋公園公司根據海洋公園附例小組委員會委員於 2003 年 2 月 25 日的報告第 39 段中提及的關注事項而提出的輕微修改。
5(7)(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新增第 5(7)(d)條 - “不得作出相當可能會危及海洋公園內的人或財產的作為; ” (ii) 重編原來的 5(7) (d), (e), (f)及(g)為 5(7) (e), (f), (g)及(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由海洋公園公司為維持海洋公園良好管理而提出的輕微修改。 (ii) 因新增的第 5(7)(d)條而作出的條款次序重整。
5(7)(h) to (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新增第 5(7)(i)條 - “如未獲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授權, 不得傷害或殺死海洋公園內任何動物; ” (ii) 重編原來的 5(7)(h), (i), (j), (k), (l)及(m)為 5 (7) (j), (k), (l), (m), (n)及(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由海洋公園公司為更準確地反映其政策用意而提出的輕微修改。 (ii) 因新增的第 5(7)(i)條而作出的條款次序重整。

海洋公園附例 條款	修改內容	修改理由／(沒有修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ii)新草擬第 5(7)(j)條 - “不得虐待海洋公園內任何動物；” • (iv)新草擬第 5(7)(m)條 - “如事先未經海洋公園公司的書面批准，不得在海洋公園內發表公開演詞、公開講章或公開教義或舉辦公開祈禱祈禱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ii)如同(i)； • (iv)根據海洋公園附例小組委員會 2003 年 2 月 25 日的報告第 25 段而作出修改。
9(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如未獲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書面授權，不得在海洋公園內拍攝任何照片、錄像或電影，以求為利益或收益而在業務過程中出售、發表或公開展覽該等相片、錄像或電影(視屬何情況而定)。” 	根據海洋公園附例小組委員會 2003 年 2 月 25 日的報告第 27 段而作出修改。
9(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如未獲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書面授權而在海洋公園內拍攝照片、錄像或電影，而服務人員合理地相信該等照片、錄像或電影(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能是為出售、發表或公開展覽而拍攝的，以求為利益或收益而在業務過程中出售、發表或公開展覽該等照片、錄像或電影，則該人須在<u>海洋公園公司或服務人員的要求下交出</u>— • (a) <u>銷毀該等照片、錄像或電影(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其任何複本；</u> 及 • (b) <u>銷毀有關菲林、錄影帶、電腦磁碟或其他相類的儲存媒介及其任何複本，或刪除可藉以重現該等照片、錄像或電影的任何數據。</u>” 	根據海洋公園附例小組委員會 2003 年 2 月 25 日的報告第 27 段而作出修改。
1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刪除第 10(3)條罰款規定。 	由海洋公園公司根據海洋公園附例小組委員會委員於 2003 年 2 月 25 日的報告第 39 段中提及的關注事項而提出的輕微修改。
11(3)(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例的英文文本刪除“other”一字 	根據海洋公園附例小組委員會 2003 年 2 月 25 日的報告第 40(a)段而作出修改。
1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刪除第 13(2)條罰款規定及重編原來的第 13(3)條為第 13(2)條。 	根據海洋公園附例小組委員會 2003 年 2 月 25 日的報告第 29 段而作出修改。
14(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服務人員合理地懷疑任何在海洋公園的人已違反本附例任何條文，該服務人員可在告知該人構成該懷疑違例事項的作為或不作為後，<u>要求該人出示其身分及真確地址的證明。</u>” 	根據海洋公園附例小組委員會 2003 年 2 月 25 日的報告第 40(c)段而作出修改。

海洋公園附例 條款	修改內容	修改理由／(沒有修改)
1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服務人員合理地懷疑任何人已犯本附例所訂的<u>可判處監禁的</u>罪行，該服務人員可...” 	<p>根據海洋公園附例小組委員會 2003 年 2 月 25 日的報告第 31 段而作出修改。然而，關於小組委員會報告第 32 段的建議，海洋公園公司在同意附例及其施行不應比其他法例或規例更嚴厲的同時亦認為初犯警告應將由海洋公園公司以行政方法處理而不需被納入附例。但是，海洋公園公司的意向不是提出只就首次定罪處以罰款。我們認為處罰應取決於罪行的嚴重性，而處罰將交由法院處理，其形式可以是罰款或監禁。</p>
1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刪除第 14(6)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海洋公園附例小組委員會 2003 年 2 月 25 日的報告第 32 段而作出修改。
16(5)(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塗污或損毀停車場內任何汽車<u>或財產</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海洋公園公司為更準確地反映其政策用意而提出的輕微修改。
16(5)(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非獲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授權，否則不得在<u>停車場內玩耍干</u><u>擾停車場的正常運作</u>；” 	<p>由海洋公園公司根據海洋公園附例小組委員會委員於 2003 年 2 月 25 日的報告第 39 段中提及的關注事項而提出的輕微修改。</p>
19(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改第 19(2)條 - “<u>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任何人如未能根據第(1)款出示泊車票，則在他 —</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a) 出示令服務人員信納其以移走汽車的權限證明；及</u> <u>(b) 已繳付就整日須繳付的有關泊車費，</u> <u>之前，他不得從停車場移走該汽車。</u>” 	<p>由海洋公園公司根據海洋公園附例小組委員會委員於 2003 年 2 月 25 日的報告第 39 段中提及的關注事項而提出的輕微修改。</p>
22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需要更改。 	<p>第 22(5)條沒有作出修改。在緊急的情況下，“必要性”可作為被告的抗辯理由。任何人可以下列情況作為抗辯控罪的理由—(1) 為避免或防止自己或他人死亡或嚴重傷害而犯有關罪行是必要的或合理相信是必要的，(R V Cairns [1992] 2 C.A.R. 137)；(2)那“必要性”是犯有關罪行的必要條件及(3)為避免或防止不幸而犯有關罪行，客觀來看，是合理及相符的。若被告自己相信所作的行為是為了避免不幸而必要作出，然而客觀來</p>

海洋公園附例
條款

修改內容

修改理由／(沒有修改)

附表

- “(每一普通吊船不多於 6 名乘客；每一供傷殘人士使用的吊船則不多於 4 名乘客)”

看，他所作的行為是不必要或雖然必要但不相符的，則他不能使用這抗辯理由。

根據海洋公園附例小組委員會 2003 年 2 月 25 日的報告第 40(b)段而作出修改。

《海洋公園附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一般規定	
3.	公眾入場	4
4.	開放和關閉	5
5.	公眾行為	5
6.	兒童	10
7.	小販及張貼海報的人	10
8.	火器、攻擊性武器及危險品	11
9.	攝影	11
10.	票券	12
11.	失物	12

條次		頁次
12.	禁止車輛進入	13
13.	年齡	14
14.	違犯事項及強制執行	14

第 3 部

停車場

15.	停車場的使用	15
16.	公眾行為	16
17.	駕駛執照	18
18.	拒絕汽車進入	19
19.	保留泊車票	19
20.	提供詳細資料	20
21.	移走汽車	20

第 4 部

索道

22.	公眾行為	22
23.	索道上的兒童	24

條次		頁次
24.	乘客數目的限制	24

第 5 部

機動遊戲機

第 1 分部 — 一般條文

25.	第 5 部的適用範圍	25
26.	對觀眾或乘客人數的限制	25
27.	絕對的限制	26
28.	適合乘坐機動遊戲機的情況	28

第 2 分部 — 額外條文

29.	極速之旅	28
30.	昇空奇遇	29
31.	小丑旋風	29
32.	沖天搖擺船	30
33.	瘋狂過山車	30
34.	摩天巨輪	30
35.	飛天鞦韆	31

條次		頁次
36.	蛙蛙跳	31
37.	歡樂小火車	32
38.	小童機動遊戲機	32
39.	幻彩旋轉馬	33
40.	越礦飛車	33
41.	海洋摩天塔	34
42.	滑浪飛船	34
43.	砵砵火車頭	35
44.	威威至激之旅	35
附表	最高容納量及最低身高	36

《海洋公園附例》

(由海洋公園公司根據《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
第 39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附例自 2003 年 [] 月 []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附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小丑旋風”(Clown-A-Round)指設置於海洋公園內並以“小丑旋風”為名的機動遊戲機；

“小童機動遊戲機”(kiddie ride)指海洋公園公司藉告示指定為小童機動遊戲機的機動遊戲機；

“下車月台”(alighting platform)指海洋公園公司藉告示指定作從纜車下車之用的月台；

“月台”(platform)指海洋公園公司藉告示指定作為上落纜車之用的索道處所的一部分；

“太空摩天輪”(Space Wheel)指設置於海洋公園內並以“太空摩天輪”為名的機動遊戲機；

- “ 幻彩旋轉馬 ” (Merry-Go-Round)指設置於海洋公園內並以 “ 幻彩旋轉馬 ” 為名的機動遊戲機 ；
- “ 沖天搖擺船 ” (Crazy Galleon)指設置於海洋公園內並以 “ 沖天搖擺船 ” 為名的機動遊戲機 ；
- “ 汽車 ” (motor vehicle)的涵義與 《 道路交通條例 》 (第 374 章)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 “ 車輛 ” (vehicle)的涵義與 《 道路交通條例 》 (第 374 章)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 “ 服務人員 ” (attendant)指在海洋公園內當值的海洋公園公司的人員、受僱人或僱員 ；
- “ 昇空奇遇 ” (Balloons Up-Up-And-Away)指設置於海洋公園內並以 “ 昇空奇遇 ” 為名的機動遊戲機 ；
- “ 兒童 ” (child)指任何未滿 12 歲的人 ；
- “ 飛天鞦韆 ” (Flying Swing)指設置於海洋公園內並以 “ 飛天鞦韆 ” 為名的機動遊戲機 ；
- “ 威威至激之旅 ” (Whiskers’ Wild Ride)指位於海洋公園並以 “ 威威至激之旅 ” 為名的景點，並包括其內的機動遊戲機 ；
- “ 海洋摩天塔 ” (Ocean Park Tower)指設置於海洋公園內並以 “ 海洋摩天塔 ” 為名的機動遊戲機 ；
- “ 砵砵火車頭 ” (Toto The Loco)指設置於海洋公園內並以 “ 砵砵火車頭 ” 為名的機動遊戲機 ；
- “ 索道 ” (Ropeway) —
- (a) 指連接海洋公園分別稱為山下及山上的部分的纜車系統 ；及

(b) 包括所有纜車及月台；

“ 索道處所 ” (Ropeway premises)包括所有與索道相關使用的海洋公園的部分(包括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

“ 停車場 ” (car park)指海洋公園公司藉置於海洋公園的一部分的入口的告示指定為停車場的該部分；

“ 登車月台 ” (boarding platform)指海洋公園公司藉告示指定作登上纜車之用的月台；

“ 植物群 ” (flora)指在海洋公園內不論屬野生或栽植的所有樹木、灌木、植物及植被；

“ 蛙蛙跳 ” (Frog Hopper)指設置於海洋公園內並以“ 蛙蛙跳 ” 為名的機動遊戲機；

“ 景點 ” (attraction)指任何在海洋公園內的設施、舉行的展覽或進行的娛樂活動(包括機動遊戲機及索道)，不論是否屬永久或臨時性質，亦不論是否位於建築物或構築物內或是否構成海洋公園內撥作特定用途的一部分；

“ 越礦飛車 ” (Mine Train)指設置於海洋公園內並以“ 越礦飛車 ” 為名的機動遊戲機；

“ 滑浪飛船 ” (Raging River)指設置於海洋公園內並以“ 滑浪飛船 ” 為名的機動遊戲機；

“ 極速之旅 ” (Abyss Turbo Drop)指設置於海洋公園內並以“ 極速之旅 ” 為名的由 2 個高塔組成的機動遊戲機；

“ 瘋狂過山車 ” (Dragon)指設置於海洋公園內並以“ 瘋狂過山車 ” 為名的機動遊戲機；

“ 摩天巨輪 ” (Ferris Wheel)指設置於海洋公園內並以“ 摩天巨輪 ” 為名的機動遊戲機；

“ 確保安全或秩序 ” (ensure safety or order)指確保 —

- (a) 任何在海洋公園內的人的健康或安全；
- (b) 任何在海洋公園內的動物的健康或安全；
- (c) 任何在海洋公園內的財產的安全；或
- (d) 任何人有秩序及不受騷擾地享用海洋公園的任何部分；

“ 駕駛執照 ” (driving licence)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學習駕駛執照 ” (learner’s driving licence)的涵義與《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翻天飛鷹 ” (Eagle)指設置於海洋公園內並以“ 翻天飛鷹 ” 為名的機動遊戲機；

“ 歡樂小火車 ” (Fun Train)指設置於海洋公園內並以“ 歡樂小火車 ” 為名的機動遊戲機；

“ 纜車 ” (cable car)指用於索道的纜車。

第 2 部

一般規定

3. 公眾入場

(1) 服務人員如合理地相信為確保安全或秩序而有需要拒絕某人進入海洋公園或其部分，可如此行事。

(2) 如任何兒童沒有年滿 15 歲的人陪同，服務人員可拒絕讓該兒童進入海洋公園。

(3) 如任何人被服務人員拒絕進入海洋公園或其部分，而他仍進入或逗留於海洋公園或該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服務人員要求離開後，沒有立即離開海洋公園或該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及

(b) 他可被服務人員或獲海洋公園公司為此而授權的公職人員從海洋公園或該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移走(有需要時可使用武力)。

4. 開放和關閉

(1) 海洋公園公司可不時訂定海洋公園或其部分向公眾人士開放的時間。

(2) 如為確保安全或秩序而有需要限制進入海洋公園或其部分的人數，海洋公園公司可如此行事。

(3) 海洋公園公司可關閉海洋公園的任何入口或出口。

5. 公眾行為

(1) 凡任何告示或任何服務人員作出的指示及要求是為確保安全或秩序而張貼、給予或作出的，任何在海洋公園的人須予遵從。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3) 任何人 —

(a) 如未獲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授權而 —

(i) 沒有先行繳付適用於他的入場費(如有的話); 或

(ii) 沒有先行取得入場券(如有的話),

而該等入場費或入場券是海洋公園公司就入場而藉位於海洋公園或景點的入口的告示所公告而不時要求者, 則不得進入海洋公園或該景點(視屬何情況而定);

(b) 如未獲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授權, 不得在海洋公園或其部分停止向公眾開放時進入或停留於該處;

(c) 不得在海洋公園內以不衛生的方式吐痰;

(d) 不得在海洋公園內棄置扔棄物、紙張或廢物, 但棄置於海洋公園公司為此用途而設的容器內則除外;

(e) 不得在海洋公園內的任何草地、花園或正在整理作為花園或以作栽植樹木、灌木或其他植物的土地上步行、奔跑、站立、坐下或躺臥, 但有告示另予准許的除外;

(f) 如未獲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授權, 不得攜帶任何食物或飲品(嬰兒食物除外)進入海洋公園;

(g) 不得在海洋公園公司藉告示禁止飲食的海洋公園某部分內飲食;

(h) 不得在海洋公園公司藉告示指定為公眾出口以外的地方離開海洋公園;

- (i) 不得在海洋公園公司藉告示指定為非吸煙區的海洋公園某部分吸煙或攜帶已燃點的香煙、雪茄或煙斗；
 - (j) 不得在海洋公園內使用收音機、卡式機、鐳射碟機、手提電視接收器或類似的設備，但如與耳筒或耳機一併使用，而該耳筒或耳機已作充分隔音，避免聲音外洩，則屬例外；
 - (k) 如未獲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授權，不得在海洋公園內使用電視接收器(與耳筒或耳機一併使用的手提電視接收器除外，但該耳筒或耳機須有充分隔音裝置，以避免聲音外洩)；
 - (l) 如未獲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授權，不得在海洋公園內奏樂器；
 - (m) 如未獲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授權，不得進入海洋公園公司藉告示指定為禁區的海洋公園某部分；
 - (n) 如無合理辯解，不得將腳掌置於海洋公園內任何座椅或長凳之上或在其上躺臥；或
 - (o) 必須依照服務人員的指示，在就景點(包括索道及機動遊戲機)排隊時按序輪候。
- (4) 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5) 任何人 —
- (a) 不得粗言穢語、高聲叫嚷或作出對海洋公園內任何遊客或任何動物造成妨擾或煩擾的行為；
 - (b) 不得在海洋公園內行為不檢，亦不得作出淫褻或不雅行為；

- (c) 如未獲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授權，不得准許他擁有或在其看管下的任何動物(失明人士的引路犬除外)進入或停留在海洋公園內；
- (d) 如未獲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授權，不得在海洋公園內放風箏、模型飛機、表面有金屬鍍層的氣球或其他相類的器件；
- (e) 不得在海洋公園內進行任何球類遊戲，亦不得藉任何裝有輪轆的器件或裝有輪轆的鞋(第 12(4)條描述車輛除外)而在海洋公園內行走、滑動或移動，但在海洋公園公司藉告示指定作為該等用途的海洋公園某部分則除外；
- (f) 如未獲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授權，不得在海洋公園內使用任何揚聲器或其他廣播設備；或
- (g) 不得妨礙或干擾任何服務人員合法執行其職責。

(6) 任何人違反第(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7) 任何人 —

- (a) 如未獲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授權，不得移走或干擾海洋公園內任何設備、器械、裝置或設施；
- (b) 如未獲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授權，不得攀爬用作圍繞海洋公園或其部分的周界圍牆、圍欄、柱、屏障或其他構築物；
- (c) 不得在海洋公園內的任何水族館、水箱、池塘、槽、噴泉、水池、溪澗或河流沐浴、玩水、涉水、洗濯或將其污染；

- (d) 不得作出相當可能會危及海洋公園內的人或財產的作為；
- (e) 如未獲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授權，不得移走、干擾、損毀或傷害海洋公園內任何植物群，亦不得攀爬海洋公園內任何樹木；
- (f) 如未獲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授權，不得餵飼、觸摸或干擾海洋公園內任何動物；
- (g) 在獲得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授權下餵飼或觸摸海洋公園內任何動物時，須遵從服務人員就餵飼或觸摸動物所給予的指示；
- (h) 如未獲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授權，不得從海洋公園帶走任何動物(他擁有或在其看管下的失明人士引路犬除外)；
- (i) 如未獲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授權，不得傷害或殺死海洋公園內任何動物；
- (j) 不得虐待海洋公園內任何動物；
- (k) 如未獲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授權，不得在海洋公園內生火、燒烤或以其他方式烹煮食物；
- (l) 不得塗污或損毀海洋公園任何部分或海洋公園內屬海洋公園公司的任何財產；
- (m) 如事先未經海洋公園公司的書面批准，不得在海洋公園內發表公開演詞、公開講章或公開教義或舉辦可能干擾海洋公園的運作的宗教集會；
- (n) 如事先未經海洋公園公司的書面批准，不得在海洋公園內舉辦或進行任何公開討論或公開辯論，或舉辦或參與任何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或
- (o) 不得在海洋公園內賭博。

(8) 任何人違反第(7)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6. 兒童

(1) 任何年滿 15 歲並在海洋公園內陪同兒童的人，須 —

(a) 盡其最大的努力防止該兒童違反本附例的任何條文；

(b) 盡其最大的努力防止該兒童在海洋公園內作出相當可能危及人或財產的行為；及

(c) 負起在海洋公園內看管或照顧該兒童的責任。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7. 小販及張貼海報的人

(1) 任何人如未獲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書面授權，不得在海洋公園內販賣、要約出售或出售任何物品或服務。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3) 任何人如未獲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書面授權，不得在海洋公園內張貼任何招貼、標語牌或告示。

(4) 任何人如未獲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書面授權，不得在海洋公園內派發任何書籍、小冊子或其他印刷品或貨品樣本。

(5) 任何人違反第(3)或(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8. 火器、攻擊性武器及危險品

(1) 任何人除非有合法權限，否則不得攜帶任何種類的火器、彈藥或攻擊性武器進入海洋公園，亦不得在海洋公園內管有該等火器、彈藥或攻擊性武器。

(2) 任何人除非有合法權限，否則不得在海洋公園內拋擲石塊或投射物，或發射任何槍、氣槍、弓箭、彈叉或其他相類的器件。

(3) 任何人除非有合法權限，否則不得將《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任何危險品帶進海洋公園，亦不得在海洋公園內管有該等危險品。

(4) 任何人違反第(1)、(2)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9. 攝影

(1) 任何人如未獲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書面授權，不得在海洋公園內拍攝任何照片、錄像或電影，以求為利益或收益而在業務過程中出售、發表或公開展覽該等相片、錄像或電影(視屬何情況而定)。

(2) 任何人如未獲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書面授權而在海洋公園內拍攝照片、錄像或電影，以求為利益或收益而在業務過程中出售、發表或公開展覽該等照片、錄像或電影，則該人須在海洋公園公司或服務人員的要求下 —

- (a) 銷毀該等照片、錄像或電影(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其任何複本；及
- (b) 銷毀有關菲林、錄影帶、電腦磁碟或其他相類的儲存媒介及其任何複本，或刪除可藉以重現該等照片、錄像或電影的任何數據。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4) 在海洋公園內的人須在海洋公園公司藉告示指定限制使用閃光燈或強光的海洋公園內某部分，遵守和遵從就使用任何閃光燈或強光所施加的限制。

(5) 任何人違反第(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10. 票券

(1) 任何年滿 12 歲的人如獲發給進入海洋公園的票券，則須在身處海洋公園期間保留該票券，並須在服務人員要求下出示該票券。

(2) 任何兒童如獲發給進入海洋公園的票券，則負責看管或照顧該兒童的人須在身處海洋公園期間保留該票券，並須在服務人員要求下出示該票券。

11. 失物

(1) 任何人在海洋公園取得看來是他人遺失或誤放的財物的管有，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財物交予服務人員或警務人員。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3) 如海洋公園公司取得任何失物的管有，而該失物 —

(a) 如屬易毀消、有害或因其他情況而令人厭惡的物品或物件，在交予海洋公園公司管有後，可由該公司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售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須在由海洋公園公司取得管有後，由該公司保留該失物為期 3 個月；如 3 個月期限屆滿後仍無人認領，則該失物須當作成為該公司財產而不受一切權利及產權負擔的影響，而該公司可藉售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失物。

(4) 如在海洋公園公司根據第(3)(a)或(b)款出售或處置失物後的12個月內，該失物的原擁有人或先前對該失物有實益擁有權的人能夠證明並使海洋公園公司信納其擁有權，則該人在向海洋公園公司作出海洋公園公司所合理地規定形式的彌償後，須獲付在扣除海洋公園公司因出售或處置該失物所招致的一切開支及附帶開支以及(如屬汽車而言)按照第21(4)(b)條刊登通知書的費用(如有的話)後的出售所得收益(如有的話)。

(5) 除第(4)款所規定者外，海洋公園公司無須因作為任何失物的受寄人或因其他方面而就任何失物對任何人負有法律責任。

12. 禁止車輛進入

(1) 任何人如未獲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授權，不得將汽車駕進或帶進或安排將該汽車帶進海洋公園停車場以外的部分。

(2) 任何人如未獲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授權，不得將汽車以外的車輛駕進或帶進或安排將該車輛帶進海洋公園。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及監禁1個月。

(4) 第(2)款不適用於任何以人手推動、拉動或運送或由電池驅動並只供運載兒童或傷殘者或無活動能力人士之用的輪椅、嬰兒車、臥椅或轎子。

(5) 掌管第(4)款所描述的車輛的人 —

(a) 不得致使該車輛在海洋公園內以相當可能會危及人或財產的方式移動；

(b) 須遵從服務人員所施加的任何速度限制；及

(c) 不得將該車輛在以下地方輾過或停放 —

- (i) 任何花園、灌木、植物或任何正在整理作為花園或供栽種樹木、灌木或植物的土地；或
- (ii) 海洋公園的任何部分，而該部分是有告示禁止車輛輾過或停放。

(6) 任何人違反第(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13. 年齡

(1) 如服務人員合理地懷疑任何在海洋公園的人不符合根據本附例任何條文所訂定的年齡要求，該服務人員可要求該人出示其年齡證明。

(2) 在沒有某人的年齡證明的情況下，由有關服務人員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的該人的年齡，即為就本附例而言該人的年齡。

14. 違犯事項及強制執行

(1) 如服務人員合理地懷疑任何在海洋公園的人已違反本附例任何條文，該服務人員可在告知該人構成該懷疑違例事項的作為或不作為後，要求該人出示其身分及真確地址的證明。

(2) 任何人沒有根據第(1)款出示其身分及真確地址的證明，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3) 如 —

- (a) 服務人員合理地懷疑某位在海洋公園的人已違反本附例任何條文；或

- (b) 某位在海洋公園的人不遵從服務人員的指示或由海洋公園公司張貼的告示內的指示，

則該服務人員可要求該人離開海洋公園或其任何部分。

(4) 任何人沒有按根據第(3)款所指的要求離開海洋公園或其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 —

- (a)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及
- (b) 可被服務人員或獲海洋公園公司為此而授權的公職人員從海洋公園或該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移走(需要時可使用武力)。

(5) 如服務人員合理地懷疑任何人已犯本附例所訂的可判處監禁的罪行，該服務人員可 —

- (a) 在該人被交予任何警務人員羈押以按照法律處理之前扣留該人；或
- (b) 要求該人隨同他前往海洋公園公司的辦事處或警署。

第 3 部

停車場

15. 停車場的使用

(1) 如海洋公園公司藉告示將停車場內某範圍指定為供特定種類的汽車停泊，則任何人不得將不屬該種類的汽車停泊於該範圍內。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3) 等候出租的汽車的司機不得將該汽車駛進停車場，但符合下述說明的汽車不在此限 —

- (a) 已出租接載遊客到海洋公園的；及
- (b) 停泊於停車場是為等候以接載該遊客離開海洋公園的。

(4) 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16. 公眾行為

(1) 除非獲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授權 —

- (a) (如有關泊車費須於汽車進入停車場之前繳付)否則任何人不得在未先行繳付海洋公園公司藉位於停車場入口處的告示而不時指明的泊車費的情況下，將汽車駛進停車場；
- (b) (如有關泊車費須於汽車離開停車場時繳付)否則任何人不得在沒有 —
 - (i) 已於進入該停車場時取得泊車票；及
 - (ii) 已繳付由海洋公園公司不時藉位於停車場入口處的告示所指明的泊車費，的情況下，將汽車駛出該停車場；
- (c) 否則任何人在停車場停泊汽車，不得讓該汽車不必要地跨越任何用於劃定該汽車所停泊的泊車位的界線或其他標記；或

- (d) 否則任何人不得清洗或安排清洗在停車場內的汽車。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3) 任何人不得在違反服務人員的指示的情況下停泊任何汽車。
- (4) 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 (5) 任何人 —
- (a) 不得藉通過海洋公園公司在某處以告示指定該處為停車場的入口處或出口處以外的地方，將汽車駛進或駛出停車場；
 - (b) 除非獲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授權，否則不得在海洋公園公司於停車場入口處以告示指定停車場不向公眾開放的任何時間內，將汽車駛進停車場或停泊在停車場內；
 - (c) 不得塗污或損毀停車場內任何汽車或財產；
 - (d) 除非獲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授權，否則不得在駕駛汽車通過停車場時不依照海洋公園公司為指示或規管交通而展示的方向標誌及指示；
 - (e) 除非獲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授權，否則不得將汽車停泊在停車場內指定為泊車位的地方以外的地方；
 - (f) 不得在停車場內的任何環迴車道停泊汽車或停車等候，或以可阻塞環迴行駛的汽車的方式停泊汽車或停車等候；

- (g) 除非被服務人員指示將汽車停留，否則不得阻塞任何停車場的入口或出口，或在停車場的任何出口或其他地方停留超過取得泊車票或繳付泊車費所需的時間；
- (h) 除非獲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授權，否則不得干擾停車場的運作；
- (i) 不得將任何有油漏出的汽車駛進或帶入停車場；
- (j) 除非獲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授權，否則不得容許屬於他的或他掌管的而無法憑本身動力離開停車場的汽車，於停車場停留超過為使能夠將它移走而合理所需的時間；
- (k) 不得在引致損毀停車場內任何汽車或物體或引致傷害停車場內任何人後，於沒有將該項損毀或傷害報知服務人員的情況下離開該停車場；
- (l) 不得修理或准許修理停車場內的任何汽車，但可使該汽車憑本身動力離開停車場所需的簡單修理則除外；
- (m) 不得在無合理理由支持下啟動停車場內的任何汽車的發聲警報設備；或
- (n) 不得以相當可能會危及人或財產的方式在停車場內駕駛。

(6) 任何人違反第(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17. 駕駛執照

(1) 任何人除非屬有關汽車所屬種類的有效駕駛執照(學習駕駛執照除外)的持有人，否則不得將該汽車駛進停車場或在停車場內駕駛該汽車。

(2) 汽車的車主或掌管汽車的人不得容許另一人將有關汽車駛進停車場或在停車場內駕駛該汽車，但如該另一人屬該汽車所屬種類的有效駕駛執照(學習駕駛執照除外)的持有人，則屬例外。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18. 拒絕汽車進入

(1) 如為確保安全或秩序而有需要拒絕任何汽車於任何時候進入或停留在停車場，服務人員可如此行事。

(2) 任何人如 —

(a) 在任何汽車已被服務人員拒絕進入停車場後，仍將該汽車駛進或帶進停車場；或

(b) 在已被服務人員要求立即將該汽車駛出或帶出停車場後，沒有遵從該要求，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19. 保留泊車票

(1) 任何人如已將汽車停泊在停車場，並已收取作為證明下述事項的證據的泊車票 —

(a) 繳付有關泊車費；或

(b) 進入該停車場的時間，

須在處於海洋公園的時間內保留該泊車票，並須在服務人員要求時出示該泊車票。

(2) 任何人如未能根據第(1)款出示泊車票，則在他 —

- (a) 出示令服務人員信納其移走汽車的權限的證明；及
- (b) 已繳付有關泊車費，

之前，他不得從停車場移走該汽車。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及監禁1個月。

20. 提供詳細資料

(1) 任何使用停車場的人須在服務人員的要求下，向該服務人員提供其姓名、真確地址以及其駕駛執照、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所記錄的詳情。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及監禁1個月。

21. 移走汽車

(1) 如第15(1)或(3)、16(1)(a)或(c)、(3)或(5)(b)、(e)、(f)、(g)、(i)或(j)或18(2)條遭違反，或任何汽車停泊在停車場以外的海洋公園任何部分 —

- (a) 海洋公園公司或其代理人可將有關汽車從其停泊之處移走，而不須對該汽車的車主、租用人或其他使用人，就該汽車被移走時或因該汽車被移走而對該汽車所引起的損毀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或
- (b) 如屬違反第16(1)(a)或(5)(b)或(j)條的情況，海洋公園公司可准許該汽車停泊或於有關獲准時限屆滿後停泊，但須就該段停泊或超時停泊時間按海洋公園公司訂定的收費率徵收附加泊車費。

(2) 根據第(1)(a)款被移走的汽車可由海洋公園公司扣留，直至海洋公園公司已獲付下述款項 —

- (a) 所有尚未繳付的泊車費(如有的話)；
- (b) 下述任何一項 —
 - (i) (如聘請承辦商將該汽車移走)海洋公園公司所招致的費用；或
 - (ii) (如汽車是由海洋公園公司的僱員或受僱人移走) \$ 2,000；及
- (c) 由海洋公園公司按照第(4)(b)款刊登通知書所招致的費用(如有的話)。

(3) 有關汽車的車主如沒有繳付第(2)款所指的泊車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4) 如根據第(2)款被扣留的汽車沒有在自扣留當日起計的 3 日內被認領，則 —

- (a) 海洋公園公司須以郵遞方式向該汽車的登記車主送達通知書，知會該車主 —
 - (i) 該汽車被扣留一事及扣留地點；及
 - (ii) 除非在通知書送達該車主當日後 25 日內，該車主繳付根據第(2)款須繳付的收費及費用，並將該汽車從扣留地點移走，否則 —
 - (A) 從海洋公園公司取得該汽車的管有的日期起，該汽車須當作為失物；及
 - (B) 該汽車可以第 11(3)、(4)及(5)條訂明的方式處置；及
- (b) 如在該通知書送達當日後 7 日內，該汽車仍未按照該

通知書移走，海洋公園公司須在送達當日後 14 日內，將該通知書或安排將該通知書在香港每日出版及行銷的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一次。

- (5) 如汽車不按照根據第(4)款送達及刊登的通知書移走，則 —
- (a) 從海洋公園公司取得該汽車的管有的日期起，該汽車須當作為失物；及
 - (b) 該汽車可以第 11(3)、(4)及(5)條訂明的方式處置。

第 4 部

索道

22. 公眾行為

- (1) 任何人 —
- (a) 如未獲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授權，不得在未先行繳付海洋公園公司指明的入場費(如有的話)的情況下，登上索道或乘搭索道；或
 - (b) 不得在索道處所或纜車內以不衛生的方式吐痰或吸煙，或在纜車內向外吐痰。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3) 任何人 —
- (a) 如未獲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授權，不得進入由海洋公園公司藉告示或其他指示指定為不向公眾開放或禁止公眾進入的索道處所的任何部分；
 - (b) 不得在登車月台以外的地方登上纜車，亦不得在纜車鄰接月台的一邊以外的地方登上纜車；

- (c) 不得在下車月台以外的地方從纜車下車，亦不得在纜車鄰接月台的一邊以外的地方下車；
- (d) 在乘搭一次纜車單程行程後，必須在纜車抵達下車月台時從纜車下車；
- (e) 不得攀越豎設於索道處所的任何障礙物或閘門；
- (f) 不得阻塞通往月台的通道，或妨礙或阻礙月台上的人流移動；
- (g) 不得將服務人員認為以體積或性質而論會對其他乘客造成滋擾或不便的物品帶上索道；或
- (h) 須遵從服務人員關於佔用纜車座位的合理指示。

(4) 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5) 任何人 —

- (a) 如未獲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授權，不得開啟、關閉或干擾纜車車門；
- (b) 不得從纜車向外拋擲或發射任何物體；
- (c) 不得將身體任何部分伸出纜車之外；
- (d) 不得令纜車搖動或擺動或一般地干擾索道的有效運作或安全；
- (e) 在身處纜車時必須保持坐於座位上，但下述情況除外 —

(i) 當登上纜車或從纜車下車時；或

(ii) 在纜車無動力、損壞或不能前進的情況下，按照服務人員的指示而不坐於座位上；

(f) 不得阻塞索道的入口或妨礙或阻礙纜車的移動；或

(g) 不得切割、弄污或損毀纜車的座位或任何其他部分，或移走或塗污在纜車之內或之上的任何告示，或以其他方式損毀纜車。

(6) 任何人違反第(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23. 索道上的兒童

(1) 除非有年滿 15 歲的人陪同，否則任何兒童不得登上或乘搭索道。

(2) 陪同在索道上的兒童的人須盡其最大的努力，防止該兒童在索道上作出相當可能危及人或財產的行為。

(3) 陪同在索道上未滿 3 歲的兒童的人，須在該兒童在月台時或登上纜車或從纜車下車時，抱着該兒童。

(4) 任何人違反第(1)、(2)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24. 乘客數目的限制

(1) 每部纜車的最高載客量為 6 名乘客。

(2) 如纜車內每一座位均已有乘客，任何人不得登上該纜車。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第5部

機動遊戲機

第1分部 — 一般條文

25. 第5部的適用範圍

(1) 本部條文只適用於附表第1欄內所指明的景點或機動遊戲機，但須受本部第2分部的條文規限。

(2) 在本部及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乘客”(passenger)指在機動遊戲機上的乘客；

“機動遊戲機”(amusement ride)包括在任何景點內的機動遊戲機；

“觀眾”(spectator)指在景點內的觀眾。

26. 對觀眾或乘客人數的限制

(1) 附表第1欄所述的景點或機動遊戲機的最高容納量，為該附表第2欄中與該景點或機動遊戲機相對之處所指明的觀眾或乘客(視屬何情況而定)人數。

(2) 任何人均不得 —

(a) 於在該某景點內的觀眾人數達最高容納量時，進入該景點；或

(b) 於在該機動遊戲機上的乘客人數達最高容納量時，登上該機動遊戲機。

(3) 任何人均須遵從服務人員作出的 —

(a) (就景點而言)不得進入或不得離開或須離開該景點的指示；或

(b) (就機動遊戲機而言)不得登上或不得離開或須離開該機動遊戲機的指示。

(4) 任何人均須遵從服務人員作出的離開緊靠某景點或機動遊戲機的範圍的指示。

(5) 任何人違反第(2)、(3)或(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27. 絕對的限制

(1) 本條受本部第 2 分部的條文規限。

(2) 如服務人員合理地相信為確保安全或秩序或確保某景點或某機動遊戲機的安全運作，有需要拒絕任何人進入或停留在該景點或登上或停留在該機動遊戲機(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服務人員可如此行事。

(3) 任何人 —

(a) 被服務人員拒絕進入某景點或被拒登上某機動遊戲機後，仍進入或停留在該景點或登上或停留在該機動遊戲機(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b) 被服務人員要求離開某景點或某機動遊戲機(視屬何情況而定)後，沒有立即離開該景點或該機動遊戲機(視屬何情況而定)，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4) 在適用情況下，任何人 —
- (a) 的身高如少於附表第 3 欄中與威威至激之旅相對之處指明的身高，則不得乘坐威威至激之旅內的機動遊戲機；或
 - (b) 的身高如少於附表第 3 欄中與該附表第 1 欄所述機動遊戲機相對之處指明的身高，則不得乘坐該機動遊戲機，

而如某兒童的身高少於如此指明的身高，則負責看管或照顧該兒童的人，須盡其最大的努力防止該兒童乘搭該機動遊戲機。

- (5) 孕婦不得進入任何景點，亦不得乘坐任何機動遊戲機。
- (6) 除在登上或離開機動遊戲機時外，乘客不得將其身體任何部分伸出機動遊戲機外。
- (7) 觀眾或乘客不得攜帶食物或飲料登上任何機動遊戲機。
- (8) 除在登上或離開機動遊戲機時外，觀眾或乘客在機動遊戲機上時不得站立。
- (9) 任何人在登上機動遊戲機前或在機動遊戲機上時，服務人員如指示該人移走涼鞋、拖鞋、眼鏡、帽、袋、傘或其他該服務人員認為相當可能會危及人的安全或財產的安全的物品，該人須遵從該指示。
- (10) 任何人不得損壞、干預或干擾景點或機動遊戲機的安全裝置(包括閘門)或任何其他部分。
- (11) 服務人員如指示任何人須在機動遊戲機或機動遊戲機的吊船上或車卡(如有的話)中某處坐下，該人須遵從該指示。
- (12) 服務人員如指示任何人須湊足某景點或機動遊戲機或機動遊戲機的吊船或車卡(如有的話)的最高容納量，該人須遵從該指示。
- (13) 任何人不得在景點或機動遊戲機上飲食。

(14) 任何人不得在景點或其毗鄰地方或在機動遊戲機上或其毗鄰地方以不衛生的方式吐痰、吸煙或亂拋垃圾。

(15) 任何人違反第(4)、(5)、(6)、(7)、(8)、(9)、(10)、(11)或(1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16) 任何人違反第(13)或(1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28. 適合乘坐機動遊戲機的情況

(1) 任何人如 —

(a) 在昏醉狀態；

(b) 有心臟病、高血壓、頸或背部毛病、脊椎毛病或其他健康狀況不穩定的病歷；或

(c) 有任何其他狀況，

而可致使他或相當可能致使他不適宜乘坐機動遊戲機或無能力照顧他自己或在他看管或照顧下的人，則他不得乘坐該機動遊戲機。

(2) 任何人如對本身是否適宜乘坐機動遊戲機有任何疑問，應向服務人員查詢。

第2分部 — 額外條文

29. 極速之旅

(1) 除在登上或離開極速之旅時外，在極速之旅上，乘客須時刻保持繫上為其座位提供的安全帶和保持鎖上為其座位提供的跨肩安全欄。

(2) 任何人如有因高空下墜而暈眩或有呼吸系統疾病的病歷，而該病歷可致使他或相當可能致使他不適宜乘坐機動遊戲機或無能力照顧他自己或在他看管或照顧下的人，則他不得乘坐極速之旅。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30. 昇空奇遇

(1) 任何身高少於 90 厘米的人不得乘坐昇空奇遇，但如他由另一年滿 15 歲且身高 90 厘米或以上的人陪同乘坐，則不在此限。

(2) 任何負責看管或照顧未滿 1 歲的兒童的人須盡其最大的努力，防止該兒童乘坐昇空奇遇。

(3) 如任何兒童身高少於 90 厘米，則負責看管或照顧該兒童的人須盡其最大的努力防止該兒童乘坐昇空奇遇，但如該兒童由年滿 15 歲且身高 90 厘米或以上的人陪同乘坐，則不在此限。

(4) 除在登上或離開昇空奇遇時外，在昇空奇遇上，乘客須時刻保持繫上為其座位提供的安全帶。

(5) 第 27(4)條不適用於昇空奇遇。

(6) 任何人違反第(1)、(2)、(3)或(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31. 小丑旋風

(1) 年滿 12 歲的人不得乘坐小丑旋風。

(2) 如任何兒童 —

(a) 未滿 2 歲；或

(b) 身高多於 152.5 厘米，

則負責看管或照顧該兒童的人須盡其最大的努力防止該兒童乘坐小丑旋風。

(3) 除在登上或離開小丑旋風時外，在小丑旋風上，乘客須時刻保持鎖上為其座位提供的安全欄桿。

(4) 第 27(4)條不適用於小丑旋風。

(5) 任何人違反第(1)、(2)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32. 冲天搖擺船

(1) 除在登上或離開冲天搖擺船時外，在冲天搖擺船上，乘客須時刻保持鎖上為其座位提供的安全欄桿。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33. 瘋狂過山車

(1) 除在登上或離開瘋狂過山車時外，在瘋狂過山車上，乘客須時刻保持鎖上為其座位提供的跨肩安全欄。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34. 摩天巨輪

(1) 任何身高少於 122 厘米的人不得乘坐摩天巨輪，但如他由另一年滿 15 歲且身高 122 厘米或以上的人陪同乘坐，則不在此限。

(2) 任何負責看管或照顧未滿 1 歲的兒童的人須盡其最大的努力，防止該兒童乘坐摩天巨輪。

(3) 如任何兒童身高少於 122 厘米，則負責看管或照顧該兒童的人須盡其最大的努力防止該兒童乘坐摩天巨輪，但如該兒童由年滿 15 歲且身高 122 厘米或以上的人陪同乘坐，則不在此限。

(4) 第 27(4) 條不適用於摩天巨輪。

(5) 任何人違反第(1)、(2)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35. 飛天鞦韆

(1) 除在登上或離開飛天鞦韆時外，在飛天鞦韆上，乘客須時刻保持繫上為其座位提供的安全帶和鎖上為其座位提供的安全欄桿。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36. 蛙蛙跳

(1) 如已在蛙蛙跳上的乘客總重量加上一位欲登上蛙蛙跳的某人的重量超逾 317 公斤，則該人不得登上蛙蛙跳。

(2) 除在登上或離開蛙蛙跳時外，在蛙蛙跳上，乘客須時刻保持鎖上為其座位提供的安全欄桿。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37. 歡樂小火車

(1) 任何身高少於 107 厘米的人不得乘坐歡樂小火車，但如他由另一年滿 15 歲且身高 107 厘米或以上的人陪同乘坐，則不在此限。

(2) 如任何兒童身高少於 107 厘米，則負責看管或照顧該兒童的人須盡其最大的努力，防止該兒童乘坐歡樂小火車，但如該兒童由年滿 15 歲且身高 107 厘米或以上的人陪同乘坐，則不在此限。

(3) 在服務人員指示登上或離開歡樂小火車前，乘客不得登上或離開歡樂小火車。

(4) 第 27(4)及(5)條不適用於歡樂小火車。

(5) 任何人違反第(1)、(2)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38. 小童機動遊戲機

(1) 任何年滿 12 歲的人或體重超逾 100 公斤的人，不得乘坐小童機動遊戲機。

(2) 任何負責看管或照顧兒童的人須盡其最大的努力，防止該兒童以危及人或財產的方式乘坐小童機動遊戲機。

(3) 第 27(4)條不適用於小童機動遊戲機。

(4)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39. 幻彩旋轉馬

(1) 任何身高少於 107 厘米的人不得乘坐幻彩旋轉馬上的馬，但如他由另一人滿 15 歲且身高 107 厘米或以上的人站着陪同乘坐，則不在此限。

(2) 任何身高少於 107 厘米的人，不得乘坐幻彩旋轉馬上的戰車(由海洋公園公司命名者)，但如他由另一人滿 15 歲且身高 107 厘米或以上的人陪同乘坐，則不在此限。

(3) 任何負責看管或照顧未滿 1 歲的兒童的人須盡其最大的努力，防止該兒童乘坐幻彩旋轉馬上的馬。

(4) 如任何兒童身高少於 107 厘米，則負責看管或照顧該兒童的人須盡其最大的努力，防止該兒童乘坐幻彩旋轉馬上的馬，但如該兒童由年滿 15 歲且身高 107 厘米或以上的人站着陪同乘坐，則不在此限。

(5) 如任何兒童身高少於 107 厘米，則負責看管或照顧該兒童的人須盡其最大的努力防止該兒童乘坐幻彩旋轉馬上的戰車(由海洋公園公司命名者)，但如該兒童由年滿 15 歲且身高 107 厘米或以上的人陪同乘坐，則不在此限。

(6) 第 27(4)條不適用於幻彩旋轉馬。

(7) 第 27(8)條不適用於第(1)或(4)款所描述的站着的人。

(8) 任何人違反第(1)、(2)、(3)、(4)或(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40. 越礦飛車

(1) 除在登上或離開越礦飛車時外，在越礦飛車上，乘客須時刻保持繫上為其座位提供的安全帶和保持鎖上為其座位提供的安全欄桿。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41. 海洋摩天塔

(1) 任何身高少於 122 厘米的人不得乘坐海洋摩天塔，但如他由另一年滿 15 歲且身高 122 厘米或以上的人陪同乘坐，則不在此限。

(2) 如任何兒童身高少於 122 厘米，則負責看管或照顧該兒童的人須盡其最大的努力，防止該兒童乘坐海洋摩天塔，但如該兒童由年滿 15 歲且身高 122 厘米或以上的人陪同乘坐，則不在此限。

(3) 任何人不得倚在海洋摩天塔的窗上。

(4) 第 27(4)條不適用於海洋摩天塔。

(5) 任何人違反第(1)、(2)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42. 滑浪飛船

(1) 任何身高少於 122 厘米的人不得乘坐滑浪飛船，但如他由另一年滿 15 歲且身高 122 厘米或以上的人陪同乘坐，則不在此限。

(2) 如任何兒童未滿 3 歲，則負責看管或照顧該兒童的人須盡其最大的努力，防止該兒童乘坐滑浪飛船。

(3) 如任何兒童身高少於 122 厘米，則負責看管或照顧該兒童的人須盡其最大的努力，防止該兒童乘坐滑浪飛船，但如該兒童由年滿 15 歲且身高 122 厘米或以上的人陪同乘坐，則不在此限。

(4) 第 27(4)條不適用於滑浪飛船。

(5) 任何人違反第(1)、(2)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43. 砵砵火車頭

(1) 任何身高少於 90 厘米的人不得乘坐砵砵火車頭，但如他由另一年滿 15 歲且身高 90 厘米或以上的人陪同乘坐，則不在此限。

(2) 如任何兒童身高少於 90 厘米，則負責看管或照顧該兒童的人須盡其最大的努力，防止該兒童乘坐砵砵火車頭，但如該兒童由年滿 15 歲且身高 90 厘米或以上的人陪同乘坐，則不在此限。

(3) 在服務人員指示登上或離開砵砵火車頭前，乘客不得登上或離開砵砵火車頭。

(4) 第 27(4)及(5)條不適用於砵砵火車頭。

(5) 任何人違反第(1)、(2)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44. 威威至激之旅

(1) 任何人不得在威威至激之旅內使用閃光燈拍照或使用任何錄影或錄音器材。

(2) 除在登上或離開在威威至激之旅內的機動遊戲機時外，在該機動遊戲機上的觀眾須時刻保持繫上為其座位提供的安全帶。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最高容納量及最低身高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景點或機動遊戲機	最高容納量	觀眾或乘客的 最低身高
小丑旋風	12 名乘客(每一吊船不多於 2 名乘客)	不適用
小童機動遊戲機	海洋公園公司在有關的小童機動遊戲機上張貼的告示所指明的乘客人數	不適用
太空摩天輪	40 名乘客(每一吊船不多於 2 名乘客)	122 厘米
幻彩旋轉馬	38 名乘客(每匹馬不多於 1 名乘客；每輛戰車不多於 4 名乘客)	不適用
沖天搖擺船	54 名乘客(每行不多於 6 名乘客)	122 厘米
昇空奇遇	40 名乘客(每一吊船不多於 5 名乘客)	不適用
飛天鞦韆	32 名乘客	122 厘米
威威至激之旅	100 名觀眾	107 厘米
海洋摩天塔	72 名乘客	不適用

砵砵火車頭	每節火車 6 名未滿 12 歲乘客；或每節火車 4 名乘客(其中年滿 12 歲乘客不多於 2 名)	不適用
蛙蛙跳	7 名乘客	90 厘米
越礦飛車	26 名乘客(每一車卡不多於 4 名乘客)	122 厘米
滑浪飛船	每艘船 4 名乘客	不適用
極速之旅	每座高塔 12 名乘客	132 厘米
瘋狂過山車	28 名乘客(每一車卡不多於 4 名乘客)	132 厘米
摩天巨輪	106 名乘客(每一普通吊船不多於 6 名乘客；每一供傷殘人士使用的吊船則不多於 4 名乘客)	不適用
翻天飛鷹	56 名乘客(每一吊船不多於 2 名乘客)	122 厘米
歡樂小火車	24 名年滿 12 歲乘客；或 32 名乘客(其中年滿 12 歲乘客不多於 23 名)	不適用

於 2003 年 月 日

在 _____

見證下蓋上海洋公園公司
法團印章

註釋

本附例就海洋公園的管理、管制、運作及使用訂定條文，以保持良好秩序及紀律以及防止任何妨擾，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第 1 部載有本附例所使用的詞語及詞句的定義。
3. 第 2 部載有一般適用於海洋公園的條文。
4. 第 3 部載有與停車場有關的條文。
5. 第 4 部載有與索道有關的條文。
6. 第 5 部載有與機動遊戲機有關的條文。